**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7年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年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年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年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年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
2.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理。
3.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4. 凡本校電機工程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年資，擬提出著作參加升等送審者，每年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將著作提送系教評會審核。
5. 研究著作以從上一級升等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論文、學術會議論文、技術報告及專利(相同作品在不同國家申請專利以同一件論)。研究著作點數評訂規則分類如下：
6. 每篇SCI 或SSCI期刊論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利均以6 點計分。
7.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依簽約金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1. 5 萬元至20 萬元(含)以下者計2 點
   2. 20 萬元至40 萬元(含)以下者計4 點
   3. 超過40 萬元者計6 點
8. 每篇EI 期刊論文或其他發明專利以4 點計分。
9. 下列各項以2 點計分。
   1. 非屬SCI、SSCI或EI之期刊論文，但有正式審稿制度之學術期刊論文。
   2. 屬EI 之研討會論文。
   3. 每項屬新型或新式樣之專利。
   4. 本人或指導學生參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若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數以指導老師數來平均計算。本項每位老師最多只合計4 點。
10. 每篇學術會議論文以1 點評分，最多只計各級升等最低點數之20%。
11. 唯一作者之著作或第一順位(含corresponding)之合著(合著者皆為本校學生)，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數。若論文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75 % 點數，排名為第二順位得50 % 點數，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25 % 點數，若為通訊作者，可得75%。
12. 代表著作需為五年內且為前次升等後著作，且需符下列二者之一。
13. 學術性期刊: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4. 技術報告:必需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利。
15. 擬提升等之教師，除自前次升等後或五年內所發表之著作點數應符合以下條件之外，並需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
16.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數為25 點，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SCI至少一篇。
17.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數為20 點，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18. 送審助理教授之最低點數為14 點，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19.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8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6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1.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設計理念
2. 教材內容與規劃
3. 授課方式與技巧
4. 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